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恺英LC1,期权代码:03787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 2.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 3.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在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7日的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 4.2020年9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5.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4日;
 -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3.行权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5元/股;
 - 4.激励对象: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9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5.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智睿	副总经理	297,900	12.51%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对象(共48人)		1,637,100	67.4%	0.76%
预留		446,570	18.75%	0.21%
合计		2,381,570	100.0%	1.11%

 - 5.行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6.行权时间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7.行权条件: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 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2020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调整“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微钱宝”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活动内容
 - 1.活动时间: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进行基金认/申购、定投交易,认购、申购或定投由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可享受基金认/申购费率0.1折(起)优惠,原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 3.各基金原认/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4.“微钱宝”账户对应的基金产品为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账户对应基金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man.com.cn
 -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m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 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将本公司2020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4折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1.适用投资者
 -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
 - 2.适用基金
 -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基金。
- 二、优惠活动时间
 - 1.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三、优惠活动内容
 - 1.投资人在优惠活动期间,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投交易,享有申购或定投费率4折优惠(若费率打折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标准费率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若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不再享有折扣)。
 - 注:定投交易系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建立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趋势定投或智定投交易计划,并且由此产生的定期申购交易。
- 五、注意事项
 - 1.相关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 2.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
 -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所涉及的费用。
 - 六、咨询办法
 -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man.com.cn
 -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 七、风险提示

8.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以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恺英LC1
- 2.期权代码:037878;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9月24日;
- 4.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9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5.00万份。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剔除商誉减值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9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注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期间,计算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 注3:公司2019年商誉减值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值以最新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华安创业50(160420);分级基金场内简称:创业股A(150303)、创业股B(15030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6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 二、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1月3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m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银河金1”收益凭证6802期
 - 现金管理期限:92天(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凯众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资金来源
 -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简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额质押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 6802期 | 银河金1“收益凭证6802期” | 15,000 | 3.2%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92天 | 本金额质押型固定收益 | — | — | — | 否 | |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 1)产品名称:“银河金1”收益凭证6802期
 - 2)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产品类型:本金额质押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 4)产品金额:15,000万元
 - 5)产品期限:92天
 - 6)约定收益率:3.2%(年化)
 - 7)发行期(认购期):2020年9月25日
 - 8)起息日:2020年9月28日
 - 9)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
 - 10)本金及收益支付日:2020年12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到期收益
 - 12)风险收益特征:该产品属于低风险收益凭证产品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 1.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银河金1”收益凭证6802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用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 (三)风险控制分析
 -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果出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国庆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8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基金代码	002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内容
- 2.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20年9月29日
- 3.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20年9月29日
- 4.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3,000,000.00
- 5.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3,000,000.00
- 6.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 7.诺德货币A
- 8.诺德货币B
- 9.002672
- 10.是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国庆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2)自2020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者B类基金份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若某笔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者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本基金取消或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0年9月30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自下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9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9月30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9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 (4)投资者如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021-68604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oded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5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旗”)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5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1.69%。
-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 1.广安爱众于2020年9月27日接到股东天弘旗的通知,天弘旗把质押给浙江证券有限公司的6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股份名称 | 解除数量 | 天弘旗 |
|-------------------|-------------|-------|
| 本次解除 解除 股份 | 5,400,000股 | 6.31%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31% |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31% | |
| 解除 解除 日期 | 2020年9月24日 | |
| 持股数量 | 65,000,000股 | |
| 持股比例 | 5.27%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59,600,000股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1.69%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48% | |
- 2.经与天弘旗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份买卖。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
|------|------------|-------|-------------|-------------|----------|----------|--------------|--------------|
| 天弘旗 | 65,000,000 | 5.27% | 65,000,000 | 59,600,000 | 91.69% | 4.84% | 0 | 0 |
| 合计 | 65,000,000 | 5.27% | 65,000,000 | 59,600,000 | 91.69% | 4.84% | 0 | 0 |
-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5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9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87,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5.95%。
-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 1.广安爱众于2020年9月27日接到股东裕嘉阁的通知,裕嘉阁把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9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股份名称 | 解除数量 | 裕嘉阁 |
|-------------------|-------------|-----|
| 本次解除 解除 股份 | 3,690,000股 |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05% |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30% | |
| 解除 解除 日期 | 2020年9月24日 | |
| 持股数量 | 91,000,000股 | |
| 持股比例 | 7.38%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87,310,000股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5.95%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09% | |
- 2.经与裕嘉阁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份买卖。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
|------|------------|-------|-------------|-------------|----------|----------|--------------|--------------|
| 裕嘉阁 | 91,000,000 | 7.38% | 91,000,000 | 87,310,000 | 95.95% | 7.09% | 0 | 0 |
| 合计 | 91,000,000 | 7.38% | 91,000,000 | 87,310,000 | 95.95% | 7.09% | 0 | 0 |
-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0-096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66号”文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人民币8.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奇正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3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已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发行。

-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 1.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22日(T日)结束。本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网上转债总计4,276,966张,即427,696,6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53.46%。
 -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序号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673,257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7,325,700.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9,773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977,300.00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 1.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参与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4,977,300元,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49,777张,包销金额为4,977,700元,包销比例为0.62%。
 - 2.2020年9月28日(T+4日),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 1.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行为有任何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区太平桥大街19号
 - 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 传真:010-88085255、88085254
 -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 发行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8日